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73號

原告 高文生

被告 明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丙榮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郭金澄

被告 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森材

訴訟代理人 母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小額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爰予明定之。
-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為：被告明和

01 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合
02 稱被告，如有特別區分者則各以明和電子公司、東森警備公
03 司稱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580元，及自民
04 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加付5%法定遲延利息（本
05 院卷7頁）。嗣將前開聲明之金額減縮為87,790元，利息起
06 算日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本院卷209頁）。
07 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08 諸前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三、原告主張：原告任職東森警備公司，並指派服務於明和電子
10 公司。訴外人即明和電子公司管理部楊副理於113年4月12日
11 要求原告摘樹葡萄，導致原告摔傷（下稱系爭事故），致原
12 告受有墜落併右手肘多處挫傷、瘀傷、腫脹及肌炎等傷害
13 （下稱系爭傷害），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
14 條第1款、民法第184條等，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職災醫療費用
15 補償共87,790元。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6 四、被告則各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17 (一)明和電子公司：依原告於113年4月12日警勤紀錄簿內容，並
18 無系爭事故情事，原告亦未於當日或次日回報發生系爭事
19 故，又原告申請行政調解時，調解申請書記載「於113年4月
20 26日明和電子主管叫我摘樹葡萄導致摔傷……」，惟該日原
21 告並未執勤，嗣於114年6月6日申請行政調解時改稱系爭事
22 故係113年4月13日，本件起訴時再稱係同年月12日，前後矛
23 盾。原告僅曾於113年4月17日向東森警備公司表示開刀無法
24 上班而要求請假，並於同年月22日上班時表示係因搭乘公車
25 時跌倒受傷而就醫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

27 (二)東森警備公司：

28 楊副理並未於113年4月12日請原告摘樹葡萄，況兩造於113
29 年8月13日就原告主張112年12月4日下班時搭公車跌倒，請
30 求職災補償等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勞簡專調第91號勞
31 動調解成立，並載明不得再向東森警備公司或其他員工提出

01 請求，否則會有懲罰性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210-211頁）：

04 (一)原告自112年9月1日起受僱於東森警備公司，擔任保全員，
05 約定每月工資為42,000元，並指派至明和電子公司提供勞
06 務，最後工作日為113年7月12日。

07 (二)原告曾於113年4月13日至敏盛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墜落併
08 右手肘多處挫傷、瘀傷、腫脹之傷害（本院卷15頁）。

09 (三)原告曾於113年4月14日至蘆山風澤中醫診所就診，經診斷受
10 有肌炎之傷害（本院卷17頁）。

11 (四)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與明和電子公司進
12 行勞資爭議調解，經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於同年12
13 月16日召開調解會議，但因兩造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

14 (五)原告於114年6月6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與明和電子公司及東
15 森警備公司進行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市府於同年6月27日召
16 開調解會議，但因兩造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

17 六、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原告是否有於113年4月12日發
18 生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及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
19 費用87,790元本息，是否有理？茲分述如下：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2 當事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
23 責任，倘不能盡其舉證責任時，即應承受不利益之結果。原
24 告既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為被告所否認，則原
25 告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及導致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負舉證
26 之責。查：

27 1.依兩造不爭執之113年4月12日警勤日誌內容（本院卷129、2
28 13頁），並無與系爭事故相關之記載，而原告亦陳稱：楊副
29 理叫我去摘樹葡萄，他說樹葡萄已成熟要摘下來拿去拜拜，
30 後來我爬上樹之後，樹枝太細而那個地方太窄，我就從梯子
31 上跌下來，當時現場現沒有人看到，只有我一個人等語（本

01 院卷211頁)，則原告主張是否屬實，已有可疑。

02 2.依明和電子公司所提出而原告不爭執之行政調解申請書（本
03 院卷93-94、213頁），原告於申請行政調解時，係敘述於11
04 3年4月26日摘樹葡萄時摔傷，與本件起訴時主張系爭事故係
05 發生於同年月12日等情，顯有出入，已難遽採。

06 3.原告於113年4月12、13日均前往敏盛綜合醫院急診後，經診
07 斷受有系爭傷害一情，有所提出之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
08 可考（本院卷227、229頁），且原告自113年4月14日起至11
09 4年3月23日止，曾因系爭傷害前往蘆山風澤中醫診所就診達
10 161次，合計醫療費用25,670元，有該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
11 療費用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17-25頁），可知如原
12 告主張屬實，其當時系爭傷害之傷勢非輕，惟原告於起訴狀
13 卻稱「因為當天摔傷不覺得會痛於113年4月13日下班去桃園
14 市桃園區每盛醫院掛急診……」（本院卷8頁），顯與原告
15 所提之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不符，難認原告主張為真。

16 4.原告固提出其與暱稱「Jinny Yang」之113年4月24日、同年
17 5月2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11、225頁），惟
18 該等對話紀錄並非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對話內容，且「Jinn
19 y Yang」向原告表示「明天早上 上班,請幫忙採收嘉寶果、
20 今天早上董事長自己去採低的地坊（按應係「方」字之
21 誤）」，原告則回以：「好」，「Jinny Yang」對原告表
22 示：「感謝」，原告則再回以：「不客氣」（本院卷225
23 頁），則倘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為真，原告卻
24 未在相關與「Jinny Yang」對話紀錄中提及系爭事故，亦未
25 因本院前揭認定有嚴重傷勢之情況，對「Jinny Yang」之要
26 求予以婉拒，顯與常情有違，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7 (二)綜前，原告未就曾發生系爭事故並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
28 實，盡舉證之責，難信所述屬真實。

29 七、綜上所陳，原告所舉之證據皆不足以證明其確有發生系爭事
30 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則其依據勞基法第59條第1款、民法第1
31 8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7,79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
02 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07 1,500元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書記官 邱淑利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26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7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8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9 回之。